**2021年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参赛规则**

根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竞赛活动的实践，为了促进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发展以及保障竞赛的公正公平，特制订本规则。

1、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章程》中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竞赛报名通知中的各项要求。对不符合《章程》和通知要求形式的作品，将无条件取消参加评审和评奖资格。

2、参赛学校和学院有责任结合本校（院）的学风建设，指导和监督参赛学生与指导教师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支持和配合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3、指导教师主要进行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并有责任教育和监督参赛学生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组委会两年内将不受理该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竞赛的报名申请。

4、抄袭是严重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参赛作品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或其他任何公开的资料（包括网上查到的资料），必须按照规定的参考文献的表述方式在正文中加以引用，并将参考文献明确列出，且不得大篇幅照抄，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竞赛纪律，相应的参赛队将被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

5、评审专家组和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章程》和《2021中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专家评审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同时对违纪行为把关，并将发现的违纪行为分别书面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对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渠道反映的违纪情况做出最终决定。

6、凡参与本项竞赛的相关主体均视为无条件接受本规则。

7. 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属于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